

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1969352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1.09.14

(21) 申请号 201120078459.5

(22) 申请日 2011.03.23

(73) 专利权人 马克顺

地址 323600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紧水滩镇
饭甑砩村阴坑头7号

(72) 发明人 马克顺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纽乐康知识产权代理事
务所 11210

代理人 田磊

(51) Int. Cl.

A63H 33/12(2006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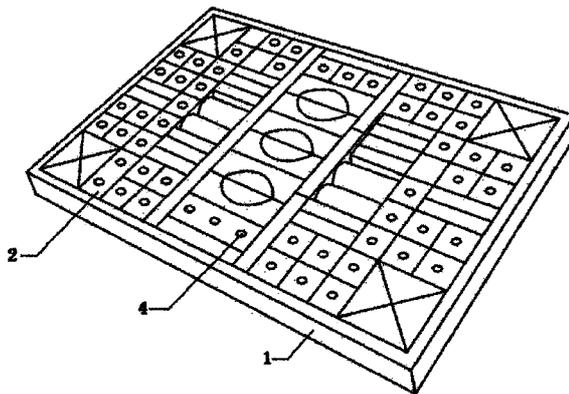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穿插积木

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穿插积木,包括盒体、若干积木块和连接杆,所述盒体内设有若干积木块,积木块的接合面中部均设有插孔,相邻的两个积木块之间通过接合面上的插孔与连接杆插接相连;所述积木块包括正方体、长方体、圆柱体;所述插孔为圆孔,连接杆为圆柱体,连接杆长度为插孔深度的2-3倍。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为:增加了积木搭建时的趣味性,能够引起儿童搭建时的兴趣,提高其动手和动脑能力,而且该种穿插结构搭建更加灵活,搭建好的积木不容易倒塌。



1. 一种穿插积木,包括箱体(1),其特征在于:所述箱体(1)内设有若干积木块(2),积木块(2)的接合面中部均设有插孔(4),相邻的两个积木块(2)之间通过所述接合面上的插孔(4)与连接杆(3)插接相连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穿插积木,其特征在于:所述插孔(4)为圆孔,连接杆(3)为圆柱体,连接杆(3)长度为插孔(4)深度的2-3倍。

穿插积木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穿插积木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,玩具在人们的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,儿童玩具分为游戏型和益智型,通过玩益智玩具,训练并逐渐建立起孩子的手脚协调、手眼配合等身体机能,积木作为一种传统的益智玩具,因其能有效的锻炼人动手,动脑的能力,而深受人们的喜爱,从轻巧简单的七巧板,发展到现在花样繁多;积木块越来越丰富,朝着复杂的连接结构趋势化。传统的积木通常会设计成一套形状各部相同的诸多积木块,由玩者打乱其形态后,再将其各个形状的积木块搭建出各种图案,房子等图形,培养儿童的想象力,动手能力,和对物体形状的认知。这种积木的缺陷是搭建好的图形,不够稳固,容易倒塌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穿插积木,以克服传统的积木搭建之后容易倒塌的缺陷。

[0004]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通过以下技术方案来实现:

[0005] 一种穿插积木,包括盒体、若干积木块和连接杆,所述盒体内设有若干积木块,积木块的接合面中部均设有插孔,相邻的两个积木块之间通过接合面上的插孔与连接杆插接相连;所述积木块的形状可以为正方体、长方体、或圆柱体;所述插孔为圆孔,连接杆为圆柱体,连接杆长度为插孔深度的 2-3 倍。

[0006]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为:增加了积木搭建时的趣味性,能够引起儿童搭建时的兴趣,提高其动手和动脑能力,而且该种穿插结构搭建更加灵活,搭建好的积木不容易倒塌。

附图说明

[0007] 下面根据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详细说明。

[0008]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所述的穿插积木的结构示意图;

[0009] 图 2 是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所述的穿插积木中积木块的结构示意图;

[0010] 图 3 是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所述的穿插积木中连接杆的结构示意图。

[0011] 图中:

[0012] 1、盒体;2、积木块;3、连接杆;4、插孔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3] 如图 1-3 所示,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所述的一种穿插积木,包括盒体 1、若干积木块 2 和连接杆 3,所述盒体 1 内设有若干积木块 2,积木块 2 的接合面中部均设有插孔 4,相邻的

两个积木块 2 之间通过接合面上的插孔 4 与连接杆 3 插接相连 ;所述积木块 2 形状包括正方体、长方体、圆柱体 ;所述插孔 4 为圆孔,连接杆 3 为圆柱体,连接杆 3 长度为插孔 4 深度的 2-3 倍。

[0014] 使用时,将盒体 1 中的积木块 2 倒出,根据积木块 2 的不同形状,发挥想象力,通过在积木块 2 的接合面上的插孔 4 内先插入连接杆 3,再找与之相接的另一个积木块 2 对准其接合面的插孔 4,将连接杆 3 的另一部分插入,即完成了两个积木块 2 的连接,以此类推搭建出各种图案,形体,达到健脑益智的目的,且该种穿插积木的连接结构使搭建起来的形体不容易倒塌。

[0015] 本实用新型不局限于上述最佳实施方式,任何人在本实用新型的启示下都可得出其他各种形式的产品,但不论在其形状或结构上作任何变化,凡是具有与本申请相同或相近似的技术方案,均落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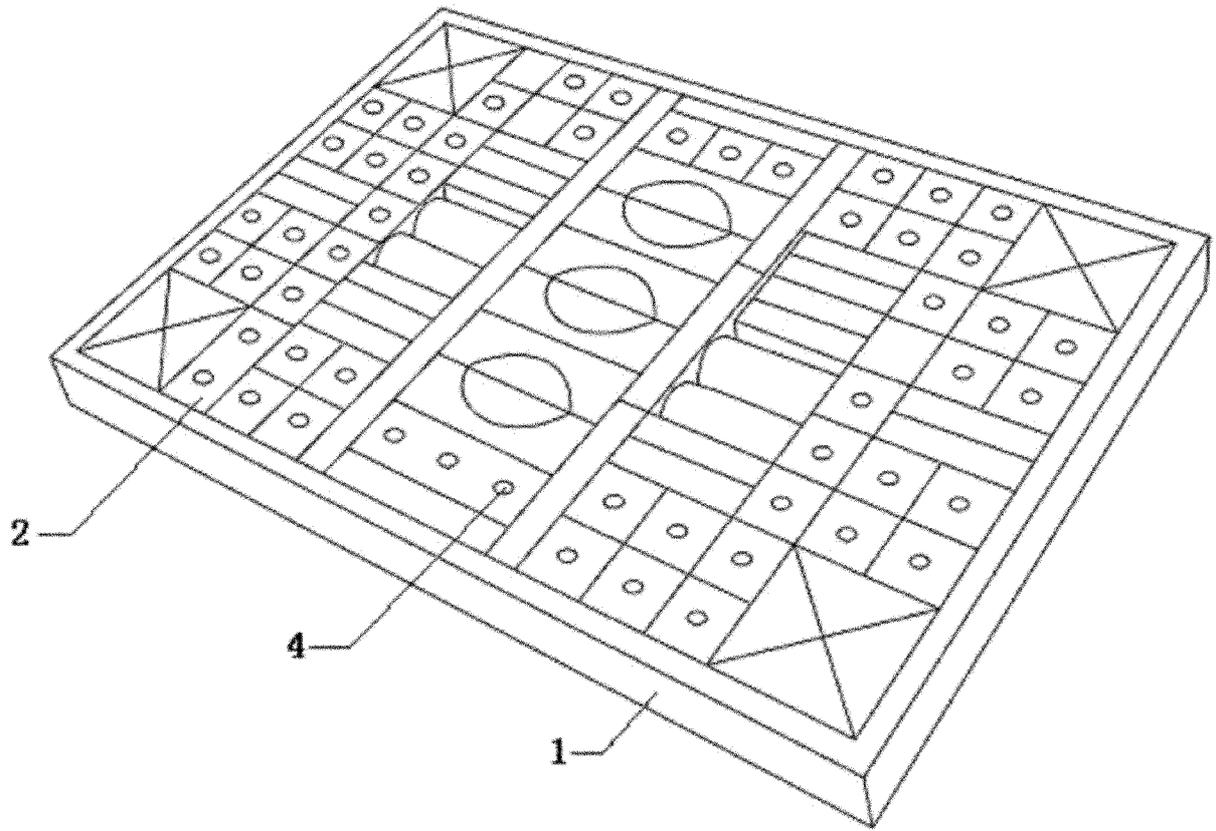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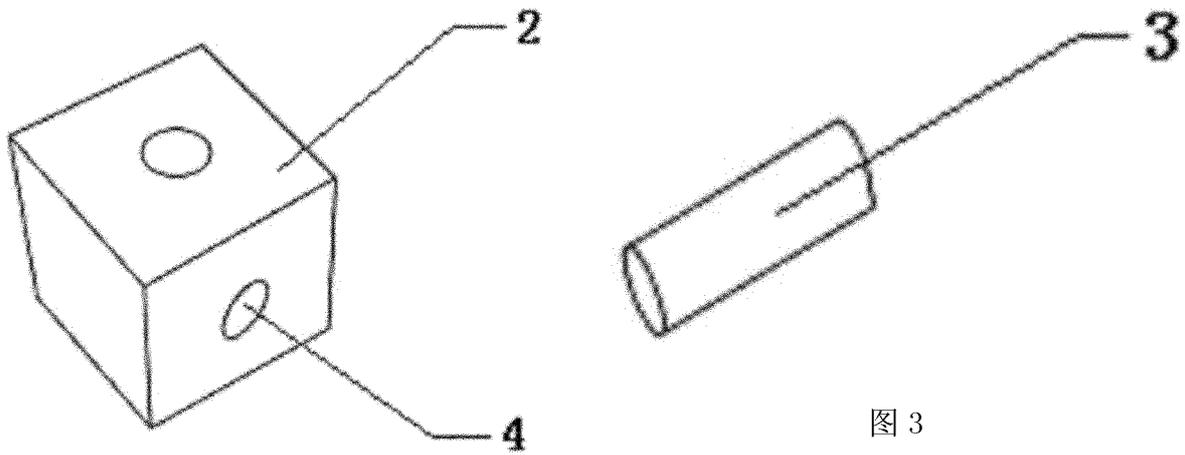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图 3